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107年7月間國防部花蓮空軍基地發生某上士班長為慶祝同年7月9日尋獲F-16失事戰機黑盒子，竟邀請同事在營區內違規喝酒，事後涉嫌對值勤女兵性侵，造成被害女兵身心受創，全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依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8個月。究該基地有無建立並落實性騷擾性侵害等保護人身安全之機制？有無落實通報及依規定善盡調查？涉案人員是否依法懲處？被害人之身心健康有無受到保障？相關機關及人員行政監督之違失等問題均待釐清，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 一、國防部空軍第○通信航管資訊中隊前上士車輛駕駛士B男於107年7月11日對A女所為之性侵害行為，經107年8月21日「國防部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性騷擾申訴審議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其違犯程度「重度一肢體騷擾」，建議核予「記大過兩次」處分，並檢討不適服汰除。107年10月18日空軍第五聯隊第○基地勤務大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規定核予「大過兩次」處分且於同年月26日經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會議決議「同意不適服」，由空軍司令部核定B男不適服現役退伍。有關性侵害部分，空軍第五聯隊於107年7月13日函送憲兵指揮部花蓮憲兵隊，協請憲兵隊依法偵辦；惟A女表明不向憲兵隊報案，後由A女家屬陪同至花蓮縣新城分局報案。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3月1日對B男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

7款、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則於108年12月12日判決B男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然觀諸前揭軍方性騷擾相關調查紀錄與文件，未見有任何關於軍方對性侵害所為之處理，且尚未檢討B男所應負性侵害之行政責任，核有疏失。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規定，現役軍人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又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5點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七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進行調查。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33點規定，如案件行為人違失行為涉及刑責，則移送轄區憲兵隊偵辦。

(二)本案事發經過：

- 1、事發當時，B男為空軍第五聯隊第○基地勤務大隊基地勤務中隊（下稱基勤中隊）飛管分隊上士空軍作戰士，A女為基勤中隊飛管分隊中士空軍作戰士。
- 2、A女為C男代理執行通信台勤務，值勤時間為107年7月10日22時至翌日（11日）6時。
- 3、B男於107年7月10日23時許攜帶多種酒類，至A女值勤之基勤中隊飛管分隊辦公室，以混酒方式強邀A女及同在飛管辦公室吃泡麵之E女中士於飛管辦公室內一同飲酒，A女及E女一度拒絕飲酒，惟礙於B男一再邀約，便答應一同飲酒。嗣E女於翌（11）日凌晨0時20分許離開飛管辦公室後，至1時48分許期間，B男在上揭辦公室內之機組人員休息室，趁A女不勝酒力之際，先藉口要幫A女按摩而褪下A女衣物、外褲，經A女表示「你要幹嘛」、「可以不要這樣子嗎」並以雙手推拒後，B男仍以手及身體壓制A女並持續脫去A女內衣、內

褲，經A女以手遮掩、推拒後，B男仍無視A女意願，接續親吻、撫摸A女嘴唇、胸部及下體，並褪去自身衣物，期間A女雖數度藉口去廁所而離開現場，惟因顧忌斯時仍為其值勤時間，無法恣意離開，且期待B男能因此知難而退，詎B男非但未因此離去，反2次尾隨A女一同前往廁所，致A女僅得再度返回上開休息室內，而B男每當見A女返回休息後，即再度重複上述方式，無視A女口頭拒絕及用手反抗，仍以身體壓住A女並持續親吻、撫摸A女嘴唇、胸部及下體，並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數次。

- 4、A女不堪對待，於107年7月11日1時48分許，再次藉口要上廁所，B男因而幫A女穿上其短褲讓A女去上廁所，A女即趁機離開上開處所，並遺留其所有之內衣褲、手機、安全帽及寢室鑰匙等物品於現場。
- 5、於107年7月11日6時30分，A女向C男說出事了，大約提起昨晚喝酒醉了，衣服被脫以及不知道怎麼回4號寢室的事情。C男於107年7月11日中午向單位班長D男反應A女辦公室飲酒及違反兩性營規的事情，D男隨即對A女進行訪談，瞭解案情經過。空軍第○基勤大隊則於107年7月11日12時30分開始進行訪談。
- 6、A女於107年7月12日向人事部門提出性騷擾申訴，空軍第五聯隊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成立申訴委員會。經內部調查後，於107年8月21日經「國防部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性騷擾申訴審議會」決議B男「性騷擾成立」，其違犯程度「重度—肢體騷擾」，建議核予「記大過兩次」處分，並檢討不適服汰除，107年10月18日空軍第五聯隊第○基地勤務大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規定核予「大過兩

次」處分，並由人事權責單位空軍第○基地勤務大隊以107年12月24日空五基大字第10700009○號令核予「大過兩次」處分。

7、B男因受一次記兩大過處分後，B男調至之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即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於107年10月26日召開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不適服現役「人事評議會」，會議決議「同意不適服」，並由空軍司令部於107年12月17日以國空人勤字第10700284○○號令核定B男不適服現役退伍，以108年1月1日生效。

8、關於性侵害刑事部分，空軍第五聯隊於107年7月13日以空五聯人字第10700036○○號函送憲兵指揮部花蓮憲兵隊，協請憲兵隊依法偵辦；惟時任法制官利○○中校陪同A女赴花蓮憲兵隊時，A女表明不向憲兵隊報案，要求由警察機關偵辦後旋即離去。後由A女家屬陪同至花蓮縣新城分局報案。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3月1日以107年度軍偵字第55號起訴書，對B男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12日以108年度軍侵訴字第1號判決B男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三)經查，107年8月21日國防部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性騷擾申訴審議會決議B男「性騷擾成立」，就其違犯程度「重度一肢體騷擾」，惟相關文件並未記載有關性侵害部分，軍方處理方式及結果。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查復，本案發生後，空軍第五聯隊即依相關規定，於107年7月13日以空五聯人字第10700036○○號函送憲兵指揮部花蓮憲兵隊，協請

憲兵隊依法偵辦，惟被害人不願由憲兵隊調查，後續由家屬陪同至花蓮縣新城分局報案，後由警局、花蓮地檢署進行犯罪偵查。惟查，軍方有關本案性騷擾相關調查紀錄與文件中，未見有任何關於性侵害所為之處理，再者，108年12月1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B男犯強制性交罪確定，軍方亦尚未檢討B男所應負性侵害之行政責任。

(四)經本院詢問空軍司令部及其補充說明資料表示，性騷擾與性侵害應為同一違失行為，且已經單位核以懲處，自不得再另為懲罰。此外，性侵害行為如要加重懲處，自應先撤銷原處分，將衍生有利行為人法律效果：

- 1、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7條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已依該法規定懲罰或依法懲戒者，不得再依該法懲罰。
- 2、全案經法院判決認「行為人對被害人強制性交前，先親吻及撫摸被害人之嘴唇、胸部及下體，而對被害人為強制猥褻行為，然行為人既係基於強制性交之目的而為，其強制猥褻被害人之階段行為應為強制性交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等情，故認性騷擾與性侵害應為同一違失行為。
- 3、據此，本案行為人性騷擾之違失行為前業經權責單位核以大過兩次處分（108年1月1日檢討不適服汰除退伍在案），是縱本案經法院認屬性侵害，惟該行為既與性騷擾為同一行為，且已經單位核以懲處，爰依上揭規定，自不得再另為懲罰。
- 4、性侵害行為如要加重懲處，自應先撤銷原處分，將衍生有利行為人法律效果：
 - (1) 性侵害如另為撤職處分，將自核定之日生效，無法溯及既往。
 - (2) 按行政處分效力如要溯及，依法應符合「受處

分之相對人有預見可能性（例如法律有明定）」、「不損及第三人之權益」及「有溯及之可能性」等要件。經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明定，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因此，撤職既有法律明文規定生效日期，顯屬行為人所明知，則尚難符合上開溯及之要件，是本案如將行為人撤職，其生效日期仍應於核定之日，無法溯及至行為人108年1月1日不適服汰除退伍時。

(3) 是若行為人於撤銷性騷擾兩大過及不適服退伍後，因撤職處分無法溯及，則行為人將於108年1月1日起回復其職務及返還薪資，恐產生對行為人有利之法律效果。

(五) 前揭空軍司令部所言「性騷擾與性侵害應為同一違失行為，且已經單位核以懲處，自不得再另為懲罰」等語，然查，B男性騷擾A女之前階段行為應為性侵害行為所吸收，而應以較重之性侵害行為，課以其行政責任。再者，前揭空軍司令部所言「性侵害行為如要加重懲處，自應先撤銷原處分，將衍生有利行為人法律效果」等語，不應成為遲未檢討B男所應負性侵害之行政責任之事由，況追究B男所應負性侵害之行政責任，是否衍生有利行為人法律效果應從整體來看，而非單從返還薪資予以考量。是以，如何完整而周延，當由法規部分進行研議。

(六) 綜上，本案有關性侵害部分，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12日判決B男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惟前揭軍方性騷擾相關調查紀錄與文件中，未見有任何關於軍方對性侵害所為之處理，且尚未檢討B男所應負性侵害之行政責任，核有疏

失。

二、空軍司令部對於曾違反兩性營規而有品德、言行不良之行為者，除依考績、升遷等作為類此人員之管制作外，允宜由預防再犯之角度，強化相關管制作為，如將行為人置於不同工作場域、持續進行個別輔導並提升其性別觀念等，以避免行為人再有類似行為發生。

(一)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第7點一般查核基準，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者，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予以管制。

(二)經查B男曾於100年6月5日因「性騷擾」成立，違反兩性營規，遭核予「大過乙次」之處分。對於類此人員之管制機制，空軍司令部表示：

- 1、B男曾於100年6月5日因違反兩性營規經查屬實，並由單位核予「大過乙次」處分，是項處分登載於個人兵籍資料表永久保存。
- 2、另單位依「空軍汰弱留優實施計畫」自100年第3季起即將B男納入汰弱留優人員，加強管考，直至102年第4季解管。
- 3、B男100年因品德記大過乙次處分，依規定管制3年不得調佔上階，查其自92年3月1日任上士階，迄不適服退伍日均未調任上階。
- 4、B男於100年6月5日第1次肇案後，單位即利用年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性別平等生活座談會及法治教育等時機，加強宣導性別平權、性別分際、性騷擾防治等性平觀念，提高官兵性別平等意識。
- 5、空軍司令部對於曾違犯兩性營規人員，除於兵籍資料記錄相關懲處外，並由單位主官（管）實施晤談，並與其家屬聯繫，掌握渠等家庭背景、營外交友、休閒嗜好等，同時視個案情況，適切調整工作職務或轉介心輔，以深入瞭解人員狀況，強化輔導效能，避免類案再生。

(三)空軍司令部雖已由單位主官(管)掌握類此人員之情況，然單位主官(管)會因職務歷練而有調動，後續接任者能否持續掌握行為人之人格特質、品行與工作情況，據以調整其工作職務或轉介心理輔導等，仍有疑慮。此觀本院詢問相關人表示，100年B男因違反兩性營規被管制2年，期間時任主管因受訓離開該單位，回來後便發生本案性侵害事件，足徵對於涉犯兩性營規且有性騷擾行為確定者，空軍司令部僅依考績、升遷等作為相關管制之項目，仍有不足。

(四)本案行為人B男於107年再犯性侵害案件，除傷害軍中女性同僚，更重傷國軍形象與紀律，空軍司令部允應以本案為鑑，運用風險管理與預防概念，研議由預防再犯之角度，強化相關管制作為，如將行為人置於不同工作場域、持續進行個別輔導並提升其性別觀念等，以避免是類人員再有類似行為發生。

三、本案行為人B男輕易多次攜帶多種酒類入營，顯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能落實對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品入營之管制，致生違紀事件，顯有疏失。

(一)「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營門進出管制規定」伍、實施要領三、人員(五)規定，人、車攜帶或載運之重要軍(物)品與證件，經檢查為違禁物品且未辦放行條或證件不符者，禁止進出營門並登錄門禁系統，由總值星官室先行處理後逕送作戰科，外單位人員(含裝備)若因臨時性視察、檢修等因素，需由其餘營門進出者，得報請單位駐隊主官及作指中心並轉報高勤官同意後，並依規定於進出登記簿填妥，始可放行，以利管制。

(二)經查B男分別於107年7月8日、7月10日將多種酒類包裝後(致外觀不易辨識)置於私人背包挾帶入營。B男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問：當天為何可以帶酒進去營區？依規定是不能帶酒？)放在包包沒有

被檢查到。部隊是不能帶酒，我都知道。」、「(問：帶酒進營區是否會檢查？你帶酒進去為何沒被檢查到？)營門會檢查。當時晚上歸營的人車較多，故沒有檢查到。因為回營的人車很多，所以就加速檢查。」、「我總共買2次酒，帶入營區。第1次是星期天的時候，第二次是事發當天晚上9點多時。因為一次無法攜帶那麼多酒類進入營區。」對於入營管制落實執行情形，空軍司令部表示：依「空軍內部管理工作指導手冊」第二章：嚴禁假藉「安全檢查」之名，恣意掀、翻、丟官兵個人物品，惟得要求受檢人員自行將所屬私人物品取出陳列，以便公開檢查。本案經單位調閱107年7月8日營門監視器畫面，當日衛哨值勤人員，均確依規定執行人員及車輛進出查察，輔以抽樣查驗機制；惟B男刻意將酒類飲品偽裝包裹，致營門衛哨不易察覺等語。

(三)本院於108年12月27日立案調查後，為防範官兵將含酒精性飲品攜入營區或於營內飲酒，空軍司令部之改善措施如下：

- 1、於109年1月31日以電話命令方式宣達所屬各單位，嚴禁攜帶有酒精成份之飲品進入營區，並同時完成自清自白表納入管制。
- 2、於109年2月13日國空人勤字第1090001627號令轉國防部修頒「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增訂國軍人員營區內「禁止飲酒」規範及未經核定攜酒入營懲處基準，期以重懲重罰達嚇阻之效；同時以不定期（無預警、不定點）方式實施突擊性安全檢查，每日隨機抽檢3至5輛車及3至5人，置重點於違禁及違規物品查驗，確保部隊淨化，維護部隊安全，避免類案再生。

(四)軍人應具備國家、責任、榮譽等核心價值與武德，國防部所屬各軍種及其所屬各單位，是訓練國軍恪守法令軍紀規定，維護國軍軍譽，具備堅強戰力，

以達保家衛國職責之重要場域，實不應於部隊、營區甚至是值勤時間，發生飲酒致敗壞國軍軍紀與形象之事件，此觀酒類係禁止攜帶入營之違禁品至為瞭然。然空軍司令部卻未能落實對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品入營之管制，使本案行為人B男輕易多次攜帶多種酒類入營，致生違紀事件，顯有疏失。該部於本院立案調查後，雖已推動相關管制作為，並令頒營區內「禁止飲酒」規範及未經核定攜酒入營懲處基準等規定，惟徒法不足以自行，該部仍應持續落實違禁及違規物品查驗，必要時搭配由受檢人員自行將所屬私人物品取出，以落實安全檢查，澈底維護部隊安全與紀律。

(五)綜上，本案行為人B男輕易多次攜帶多種酒類入營，顯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能落實對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品入營之管制，致生違紀事件，顯有疏失。

四、本案被害人調任至空軍第七聯隊第○基地勤務大隊後，空軍司令部未主動追蹤被害人持續接受心理諮商治療情形，致未能發現被害人自調任後，遲未繼續接受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治療，容有疏失。

(一)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¹第7條：「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由軍紀督察、法制及心輔等相關部門主動協助，依被害人個人意願協助提出申訴、法律、心輔諮商或其他事項，……」同規定第14條：「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24小時內完成下列措施：…(二)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應由單位立即協助並視需要轉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醫療機構。」

(二)經查，本案發生後，空軍第五聯隊分別於107年7月18日、27日及8月1日由被害人所在單位之大隊處長、基中隊隊長及輔導長等人每週對被害人實施訪談，並於107年7月27日將被害人轉介國軍東區心衛

¹ 修正日期108年4月11日版本。

中心進行輔導。107年9月18日輔導長訪談被害人，發現其有工作情況不甚理想，疑有創傷症候群，且被害人表達希望調至臺東單位，第五聯隊遂依程序辦理被害人調差事宜，並由心輔官於同年9月25日及10月11日實施個案輔導。嗣後空軍司令部於107年11月21日²核定被害人調離原單位至空軍第七聯隊第○基地勤務大隊。

(三)次查，據107年9月18日輔導記錄表記載，被害人因性侵害事件，導致精神壓力大、恍惚及睡眠品質不佳等情，接受國軍花蓮總醫院的心理諮商治療，亦至身心科就診服藥，輔導記錄表輔導研判與處理欄位，亦載明「單位幹部持續掌握被害人工作及心緒狀況，並配合國軍花蓮總醫院心理師對被害人實施心理諮商輔導」，足證被害人確實有持續接受心理諮商輔導之需求，以協助其修復內心創傷，進而回復一般生活、社交與工作能力。惟據本院個別詢問A女有關本案發生後，軍方後續提供相關協助時，其表示：「心理諮商跟心理治療。前面都有去做。後續調來臺東，時間上配合不上，就沒繼續。在花蓮都有去國軍醫院接受治療。調來臺東後，因放假的情形不穩定，我就沒有跟老師約。」、「我接受治療的過程有中斷。中間大概中斷將近1年的時間，因為中間到法院出庭，對情緒仍是有影響。」、「我希望可以獲得心理諮商的治療，目前在跟老師約時間上很困難，若工作臨時有狀況就沒辦法去接受治療。」等語，顯見被害人調至空軍第七聯隊（駐地：臺東）後，未能持續接受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治療。

(四)然查，空軍司令部於本院接受詢問時表示，部隊有持續進行心輔、訪談，並有紀錄云云，惟本院進一步詢問當被害人調至第七聯隊後，有無接受社會局

²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7年11月21日國空人管字第1070026237號令。

心理諮商及輔導部分，該部表示會再請輔導長與社會局承辦人溝通協調被害人可接受心理諮商、輔導的時間及方式，足證被害人調至空軍第七聯隊後，遲未繼續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空軍司令部亦未主動發現並提供協助，容有疏失。

(五)由於被害人因本案發生後，後續需面對轉換工作、環境及開庭詢問所產生之內外在壓力、適應問題及情緒變化等，所面臨之身心壓力，若缺乏心理諮商專業人員持續提供協助與治療，實不利其穩定情緒及身心復原。109年4月8日本院詢問後，空軍司令部隨即要求空軍第七聯隊主動聯繫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瞭解被害人相關輔導作為：

- 1、被害人前於107年7月間因案轉介國軍花蓮總醫院接受心理諮商治療，該院社工亦通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立案追蹤，後被害人於107年12月1日調任第七聯隊，該案於同107年移轉至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管制。
- 2、被害人向社工表示因工作關係，無法配合實施面談，故長期以來均由社工與被害人透由電話聯繫實施追蹤輔導(最近一次聯繫時間為109年4月7日)。
- 3、第七聯隊瞭解詳情後，即於4月15日由單位幹部陪同被害人，前往社會處接受社工人員面談輔導。
- 4、於107年12月被害人調職時，該案即移轉第七聯隊管制，第七聯隊心衛中心旋即將被害人納列「需關懷對象」定期實施輔導掌握；另於109年4月16日將被害人轉介國軍東區心理衛生中心，接受韓○○心輔員諮商輔導，後續將依被害人輔導需求，主動提供國軍各項輔導諮商管道，以維被害人身心健康。

(六)綜上，被害人於執行勤務期間，遭受性侵害，產生

心理創傷與適應困境，致生接受心理治療及轉換工作環境之需求，然軍方卻未主動追蹤瞭解持續接受心理諮商輔導，被害人調至空軍第七聯隊後，該聯隊未能主動發現其接受心理諮商輔導之困境，遲至本院詢問後，始主動聯繫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瞭解被害人相關輔導需求，容有疏失。

調查委員：仇桂美

劉德勳